



和記電訊

二〇〇八年中期報告

豐盛回報

變革求新

締造增長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2332 / 紐約證券交易所編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行政總裁

彭禮頓, BA
財務總裁

陳定遠, LLB, BA, PCLL
(亦為呂博聞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MA, L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BA, CA (Aus)
John W STANTON, BA, MBA
Kevin WESTLEY, BA, FCA

替任董事

胡超文, BSc
技術總裁
(為彭禮頓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黃景輝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Kevin WESTLEY (主席)
關啟昌
John W STANTON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Kevin WESTLEY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李志雄, BA, CPA (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 (1) 彭禮頓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
- (2) 傅傑仕先生將接任彭禮頓先生之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胡超文先生將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自動終止擔任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並將獲委任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目錄

■	公司資料
2	營運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9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15	權益披露
23	企業管治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股東資料

營運摘要

- 客戶人數按季增長 10.3% 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
- 營業額增長 22.0% 至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 14.7% 至三十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
- 營業溢利為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 0.24 港元

主席報告書

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再次錄得強勁表現。我們的客戶人數按年增長67.9%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0%至約一百一十八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項目)，去年同期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

儘管香港及以色列之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及滲透率高，我們於該兩個市場之業務受惠於強勁3G客戶增長，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繼續表現理想。於上半年，該兩地業務不僅保持客戶人數增長勢頭，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亦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自由現金流量表現同告強勁。多年來，我們於香港及以色列的電訊科技、基建及客戶投資，於期內喜見成果。同樣地，我們於香港之固網業務亦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表現，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9%，彰顯我們於網絡商及國際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取得的成就。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NEC Corporation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2G和3G業務之5%權益。我們決定將該等業務之股權由70.9%增持至75.9%，再次肯定我們對該等業務之長遠價值及潛力之信心。

印尼之服務自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推出以來，取得良好銷售勢頭。期內，我們採取一連串策略性行動，以加快鋪設網絡。我們已就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公佈有關出售及租回發射塔之事宜簽訂協議，並延展與網絡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預期未來將面對更多挑戰，但相信我們已穩紮基礎，以捕捉市場潛力。越南仍然為發展潛力龐大的市場，由CDMA轉換至GSM技術的事宜進展理想，並以本年底再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為目標。

我們的泰國業務錄得可支付其資本開支的EBITDA。然而，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簽署的非約束性協議備忘錄所述之發展，尚未取得進展。斯里蘭卡的經濟嚴峻，安全情況惡化，窒礙我們於當地的業務發展。然而，我們對該市場的信心仍然堅定不移，繼續推行自二〇〇七年展開的大幅網絡擴張。

最後，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我們在加納的間接權益，並將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錄得大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出售收益。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二〇〇八年之股息政策維持不變，即計入滙兌收益或虧損、特殊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把已經調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最少30%，用作派發股息。

集團回顧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1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主要受集團之客戶人數按年增長67.9%至一千一百一十萬名所帶動，集團之營業額增至一百一十七億六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增加22.0%。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再次令以港元列值之集團營業額錄得較佳表現。

所有集團業務均錄得營業額增長，其中以以色列、香港固網及泰國業務之增長尤其強勁。集團總營業額中，以色列之營業額佔59.4%，香港及澳門佔31.9%(其中流動通訊業務佔20.4%；固網業務佔11.5%)，泰國佔5.3%，印尼佔1.3%及「其他」佔2.1%。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集團之EBITDA增至三十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增加14.7%。此增幅主要受惠於收入增長，當中以色列、香港流動通訊及香港固網業務的EBITDA增長尤其強勁。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EBITDA佔營業額之27.4%，較去年同期之29.2%下跌1.8%，反映我們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業務的擴展網絡支出較高。

主席報告書

折舊及攤銷增至二十四億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十九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增加21.4%，反映過去多個期間內，因擴展網絡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被泰國業務因去年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而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所抵銷。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亦對越南及以色列的若干網絡資產加速折舊，總額為三億五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運溢利增加174%至二十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令營運溢利大幅增長的部分原因為合共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收益，分別包括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因出售印尼首批發射塔的收益，以及一項來自印尼一家主要供應商之賠償，該賠償已列入為其他收入。此賠償於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豁免該網絡供應商於印尼業務的若干責任後，以代用券形式收取。未計算該等一次性交易收益及已加快折舊開支，按相同基準計算之營運溢利將為十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以色列、香港及泰國之營運溢利增長則被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較高開業虧損所抵銷。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錄得一億一千六百萬淨利息收入，去年同期則錄得一億六千九百萬淨利息支出。期內取得六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專責管理保留現金結餘約三百五十二億港元之集團庫務營運，所產生之回報大致與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所產生之回報相若。

稅項支出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增至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增加34.8%；導致升幅的部分原因包括因以色列錄得較高溢利而產生較高即期稅項支出、為已收集的集團內部股息所作的支付預扣稅及集團固網業務已確認之遞延稅支出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錄得十九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溢利，去年同期則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若撇除一次性調整，期內溢利應為八億五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為十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則為五千七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完成多項主要措施，以鞏固我們的開業狀況，從而捕捉增長潛力。措施包括訂立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出售三千六百九十二台發射塔，釋出最多達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資本以應付我們於未來拓展網絡。此外，我們與Nokia Siemens Networks延續網絡供應協議，並與中興集團訂立新合約，以支持我們於蘇拉威西及卡里曼丹加快鋪設網絡的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超過四千個基站投入運作，我們亦順利邁向年底達致六千個基站的目標。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一億五千萬港元，較去年下半年之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長28.2%。主要受競爭加劇及網絡互連費減少導致市場價格下調所影響，上半年收入之增幅較預期緩慢。由於擴展網絡之營運成本較高，加上大幅增加租賃基站的數量，以取代自建基站(自建基站的營運成本一般較低，從而彌償其產生之較高資本開支)，因此，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由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及二〇〇七年下半年之三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增至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期內，總額為十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之兩項重大一次性交易收益促使營運溢利達九億五千萬港元。轉移至Protelindo之首批一千一百二十八台發射塔之出售收益七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已於第二季確認。另一項有關一家網絡供應商向集團之印尼業務以代用券形式提供賠償之一次性收益，為數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確認為其他收入。倘撇除來自該兩項交易之一次性收益，集團之印尼業務應會錄得五億一千三百萬港元營運虧損，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即已確認資本開支之折舊費及資本化電訊牌照之攤銷費。

主席報告書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九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網絡鋪設投資。集團預計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將達到數項里程碑，故並無改變本年度四十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指引。

受惠於期內出售發射塔所得款項，網絡供應商融資信貸之尚欠債項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減少至十四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底則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報告期末之股東資金為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其中集團貢獻十四億二千二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及固網電訊營辦商之一。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之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三十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增長6.5%。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EBITDA增長11.8%至十三億八千四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6.9%。

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通訊業務

我們繼續於香港及澳門的3G市場保持領導地位，並取得卓越表現。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之數據，我們於香港擁有超過50%^(註1)的3G市場佔有率。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七月成為香港首家推出iPhone 3G的營運商，市場反應熱烈，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3%至二十三億九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十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總營業額增長迅速，主要因為若干客戶等待下半年推出流行手機款式(例如iPhone 3G)，導致手機銷售下降，因而抵銷期內客戶人數增長15.9%所帶來對總營業額增長的影響。

EBITDA較去年同期之八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上升13.3%，EBITDA盈利率上升3.3%至36.5%；此表現有賴擁有較高盈利率的漫遊及非話音服務收入增長，以及較佳之經濟效益及持續成本控制所致。儘管業務水平上升，若不計算吸納及挽留客戶支出，營運支出仍然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折舊及攤銷與去年上半年比較，上升19%至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部分原因包括去年在澳門投資於3G網絡，以及過去數段期間吸納及保留客戶的資本化開支攤銷增加所致。

由於較高之折舊及攤銷抵銷了經常性收入之增長及有效之成本架構，營業溢利為二億三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9.5%。業務帶動現金流有所增長，並削減對外債項三億七千九百萬港元至四十三億六千七百萬港元。

香港固網業務

我們擁有及營運相信為香港最大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主要光纖電纜超過九十四萬五千公里。與傳統銅纜網絡比較，光纖網絡以更快的傳輸速度，支援更高水平的互聯網及數據流量。期內我們繼續成功進一步滲入企業及商業市場，並將繼續集中於此方面的發展。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固網業務之營業額由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增加12.8%至十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來自政府及金融與銀行業的數據業務持續增長，加上集團固網業務繼續受惠於業務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話音業務亦穩健及持續增長，企業及商業市場之營業

註：

1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之香港3G客戶人數佔香港電訊管理局公佈之二〇〇八年四月3G客戶統計數字之百分比。

主席報告書

額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33.0%。我們於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4.8%，主因包括開拓更多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擴展國際網絡的服務範圍，以及提供若干更優質的網絡路由，擴闊客源之同時，亦吸納更多高回報網絡商客戶。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EBITDA為五億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7.6%，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則為38.9%；原因為盈利率一般較企業及住宅市場為低的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錄得增長。

受上述各項帶動，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營業溢利為一億八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增長19%。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主要為加強我們的主要光纖網絡及拓展高速寬頻服務之覆蓋之開支。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繼續透過集中於提供創新科技、優良服務及多元化推廣手法之策略取得良好進展。orange™ 品牌繼續為以色列其中一個最廣為推崇的品牌，並已連續六年榮獲以色列財經報章《Globes》選為以色列最佳電訊品牌，刺激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內之3G客戶人數強勁增長。Partner Communications繼續為集團之重要一員，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為集團貢獻59.4%營業額及73.5%EBITDA。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強勁財務業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9.0%至六十九億九千萬港元，

以當地貨幣列值之實質增長為8.5%。期內新以色列鎊升值，利好的外匯影響帶動以港元列值之營業額有所增長。增幅主要反映客戶人數增長4.5%、後繳客戶比重增加、平均使用分鐘量增加，以及內容和數據收入增加。非話音收入增長三個百分點至佔收入的13%，去年同期則為10%。所得收入增長部分被每分鐘平均收入減少所抵銷，該減幅來自競爭壓力及規管干預，包括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網絡互連費用下調約14%，其為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之強制性逐步削減計劃之最後一輪減幅。

EBITDA錄得二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增長32.4%，主要因為收入有所增加。EBITDA盈利率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上升約一個百分點至33.9%，反映與收入增長一致之緊縮營運成本架構，客戶吸納成本減少被客戶挽留支出增加部分抵銷。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長二億五千萬港元至十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主因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與LM Ericsson Israel Ltd 訂立協議以取代現有3G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加速。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營運溢利增加至十三億四千五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十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為五億四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三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之影響。

期內Partner Communications支出四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以購回其本身股份。集團購回股份後，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權益由年底之50.2%增至50.9%。

主席報告書

泰國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集團於泰國業務之營運業績大幅改善，客戶及營業額之增長尤其顯著。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泰國業務之EBITDA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達致主要財務目標。然而經營環境仍然險峻，市場瀰漫規管架構若干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加上通脹上升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削弱消費者信心，集團對泰國之進一步投資維持審慎態度。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增長25.5%。與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比較，強勁增長主要來自客戶人數增長40.3%及收費計劃成功重組。

儘管期內客戶人數增長三十二萬一千名，由於營運成本及用戶吸納成本增幅均受控制，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EBITDA為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千二百萬港元EBITDA增長接近一倍。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轉虧為盈，營運溢利為五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營運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大幅下調（由於去年下半年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以及營業額增長強勁所致。

期內資本開支為一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千七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內，集團為四億七千萬美元（一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萬泰銖或三十六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外幣掉期合約平倉。該等合約令集團以預定匯率賣出泰銖及買入美元。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對泰國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當時尚欠對外債項，遂訂立該等合約，以符合當地外匯管制。集團於損益表就該等交易確認五百萬港元虧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尚餘賣出泰銖及買入美元之外幣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額為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二百一十億六千七百萬泰銖或四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目前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斯里蘭卡

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3.5%至八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八千六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放緩，反映國家經濟狀況惡化，導致收費及客戶實質使用量大幅減少。

EBITDA為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四千六百萬港元減少26.1%。EBITDA下跌，主要因為網絡成本上漲，而導致網絡成本上漲的原因包括：基站數目增加、相關營運支出上升、電費上升，以及28%通脹率引致之一般價格水平上漲。

折舊及攤銷費亦較去年同期之一千五百萬港元增長27%至一千九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網絡資產增長。受該等因素影響，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營運溢利為一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三千一百萬港元減少51.6%。

主要是由於擴展網絡，資本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2.9%至七千一百萬港元。

越南

越南業務於獲發GSM網絡投資證書後，已停止吸納客戶，而現有客戶已遷移至第三方網絡。客戶遷移已完成，而GSM網絡發展正在進行中，目標為於本年底再推出服務。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我們於CDMA設備及其他資本化資產錄得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加速折舊。由於該等設備及資產已不能再用於新GSM網絡，因此已折舊至剩餘價值，導致期內之折舊增至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一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營運虧損增至三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營運虧損則為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二〇〇八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為二億四百萬港元，反映CDMA網絡之鋪設放緩。視時機而定，我們將加快網絡發展為以籌備再推出服務，故預期二〇〇八年下半年之資本開支將大幅增長。

加納

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加納的間接權益。集團預期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實現估計收益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五億四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納錄得營運虧損一千三百萬港元。

公司－庫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庫務營運維持三百五十八億港元現金結餘。現金主要於短期貨幣市場存款以美元持有，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取得平均2.95%回報。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現金結餘錄得之利息收入為五億二千七百萬港元。

展望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錄得理想表現，並於新興市場取得進展。憑藉我們於二〇〇七年採取積極行動以解決當時最具挑戰性之事項，賦予我們現時清晰視野，洞悉當前商機。展望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印尼及越南將繼續成為我們的焦點所在，我們並會投放資源，以加快於該兩大市場的網絡擴張及鋪設。

我們仍然集中於香港及以色列兩項能產生現金之業務，以維持增長勢頭，並秉承於該兩個市場取得的成果，找尋進一步發展機遇。因此集團二〇〇八年之資本開支指引維持為七十億港元。

期內，我們已評估多個可擴張集團業務的機遇。我們續見新興市場電訊資產之預期價格並未大幅削減。擴張集團業務之機會仍然存在，但對其是否可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達成，我們並不抱樂觀態度。

我們繼續留意全球經濟之發展。由於通脹上升，加上消費者購買力受增長放緩所影響，我們之營運環境出現倒退跡象。我們亦關注全球信用緊縮對可供動用資本及信貸之影響。然而，我們為資本實力雄厚的公司，期內將集中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能達致營運目標。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和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五百三十億三千三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百一十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

集團期內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部分出售包括一千一百二十八台已完成，產生現金流入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二百五十九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包括約三百七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約一百一十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債項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百萬港元	現金/(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	(4,367)	378	(3,989)
固網電訊	—	461	461
以色列	(4,943)	255	(4,688)
泰國	(390)	14	(376)
印尼	(1,439)	282	(1,157)
集團總體 — 庫務	—	35,824	35,824
其他	(130)	20	(110)
	(11,269)	37,234	25,965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合計
一年內	3.2%	96.3%	0.2%	0.0%	0.3%	100.0%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之貨幣單位及償還期限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斯里蘭卡盧比	合計
一年內	36.1%	16.5%	3.9%	2.8%	0.5%	59.8%
於第二年	—	0.3%	14.5%	—	—	14.8%
於第三年	—	—	14.5%	—	—	14.5%
於第四年	—	—	10.9%	—	—	10.9%
於第五年	—	—	—	—	—	—
	36.1%	16.8%	43.8%	2.8%	0.5%	100.0%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約佔96.6%，剩餘3.4%為定息借款。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僅有關集團泰國業務之借貸為數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由和記黃埔集團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記黃埔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直至擔保責任期完結為止。
- 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二十七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及六億四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已用作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借款之抵押。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十八億六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億七百萬港元)。

非港元及非美元計值之貸款大部分直接與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之國家之業務有關。

衍生工具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分別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及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並已指定為來自集團公司間美元貸款之集團泰國業務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以色列	364	546	1	—
香港流動	192	229	247	271
香港固網	185	124	14	21
泰國	17	18	—	—
印尼	66	947	79	—
其他	649	278	—	—
持續營運業務之資本開支總額	1,473	2,142	341	292

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二十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十四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有所增長。以色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與增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傳送網絡有關。與印尼業務有關之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新舖網絡所產生之資本開支。香港流動業務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亦增加三千七百萬港元至二億二千九百萬，反映網絡提升及擴展的持續投資，以配合客戶人數的增長。其他包括分別為二億四百萬港元及七千一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及斯里蘭卡的網絡設備採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品牌及客戶基礎的支出，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及審慎管理潛在及交易對手風險。

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長期盈餘資金乃審慎管理，通常儲存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信貸評級 AA-/Aa3 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定之短期級別為 A1/P1 及長期級別為 AA-/Aa3 或以上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所選擇之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六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千萬港元)。
- (b) 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六項索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項)(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概約百萬港元	索償金額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277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2,490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2,31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本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就Partner Communications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可能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九千八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集團已完成出售加納業務間接權益之交易並預期取得收益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和記電訊聘用約九千七百名員工。他們努力不懈，推動集團取得卓越營運表現。我們全體員工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各具所長，並深諳其本地市場的經營環境，經驗豐富。和記電訊鼓勵世界各地的員工，彼此分享專長，以達致協同效益。集團為員工提供機會，促進各方就最佳實踐方案進行交流，以及在制訂策略性計劃時通力協作。此舉大大擴闊員工視野，對其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有莫大裨益。

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均因應當地市場需要，自行制訂合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二〇〇八年第二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客戶人數 市場	二〇〇八年第二季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第一季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四季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三季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香港(包括澳門)	2,595	1,720	875	2,515	1,698	817	2,427	1,671	756	2,290	1,629	661	2,239	1,590	649
印尼	3,203	7	3,196	2,331	4	2,327	2,039	3	2,036	1,627	2	1,625	—	—	—
以色列	2,856	2,135	721	2,823	2,108	715	2,860	2,068	792	2,796	2,004	792	2,733	1,952	781
斯里蘭卡 [#]	1,291	—	1,291	1,289	—	1,289	1,141	—	1,141	1,002	—	1,002	819	—	819
泰國	1,117	418	699	1,071	405	666	978	372	606	884	346	538	796	317	479
總數 [#]	11,062			10,029			9,445			8,599			6,587		

[#] 斯里蘭卡的客戶人數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第三季大幅下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公佈第三頁有關斯里蘭卡的討論。

附註：

- (1) 客戶界定為擁有用戶識別組模卡(「SIM」)或通用用戶識別組模卡(「USIM」)之後繳客戶或預繳客戶，可就任何目的(包括使用話音、數據或視像服務)進入網絡。
- (2) 後繳客戶界定為收到流動電訊營辦商繳款通知後就其流動電訊服務之用量繳付費用，且並未被暫時或永久終止使用服務之客戶。
- (3) 預繳客戶界定為該客戶之預繳SIM卡或預繳USIM卡已經啟用但於期終並未用完或到期。於首次通話或登記/啟用時確認預繳客戶。
- (4) 所有數據乃按業務之客戶總人數之基準報列而不論本公司擁有權之百分比。
- (5) 所有數據乃於季度最後一日報列。
- (6)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 (7) 不包括加納及越南之數據。

客戶平均消費 ¹ 市場	貨幣	二〇〇八年第二季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第一季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四季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三季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港元	148	210	24	149	208	24	161	218	28	162	216	29	160	214	27
印尼	印尼盾(000)	12	108	12	14	120	14	15	114	15	—	—	—	—	—	—
以色列	新以色列鎊	158			155			157			165			157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163	—	163	193	—	193	242	—	242	287	—	287	311	—	311
泰國	泰銖	386	784	147	405	808	157	417	813	165	434	815	183	463	843	200

附註：

- (1) 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乃按月內之總服務收益，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指季內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之平均數。
- (2) 服務收益界定為直接經常性服務收益加國際漫遊服務收益。
- (3)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 (4) 不包括加納及越南之數據。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使用分鐘量 ¹	二〇〇八年第二季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第一季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四季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三季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香港(包括澳門)	462	672	42	461	655	43	491	680	49	506	691	51	490	673	47
印尼	82	117	82	94	104	94	83	59	83	—	—	—	—	—	—
以色列	368			359			345			343			331		
斯里蘭卡	54	—	54	60	—	60	69	—	69	81	—	81	93	—	93
泰國	607	1,086	319	632	1,134	324	643	1,110	347	648	1,088	358	638	990	393

附註：

- (1) 客戶每月使用分鐘量（「MOU」）乃按月內之網絡使用分鐘總量（2G總使用分鐘量+3G話音及視像使用分鐘量，但不包括網內撥入分鐘），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MOU指季內客戶每月用量之平均數。
-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 (3) 不包括加納及越南之數據。

流失率 ¹	二〇〇八年第二季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第一季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四季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第三季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場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預繳	綜合	後繳
香港(包括澳門)	4.0%	1.8%	8.0%	3.5%	1.8%	6.7%	3.3%	1.8%	6.2%	3.9%	1.8%	8.2%	3.7%	1.7%	7.7%
印尼	15.6%	7.9%	15.6%	17.6%	11.0%	17.6%	17.7%	16.3%	17.7%	—	—	—	—	—	—
以色列	1.3%			1.7%			1.3%			1.1%			1.2%		
斯里蘭卡	3.8%	—	3.8%	2.9%	—	2.9%	2.4%	—	2.4%	2.2%	—	2.2%	2.8%	—	2.8%
泰國	6.0%	2.9%	7.8%	5.8%	2.7%	7.8%	5.2%	2.8%	6.8%	5.5%	3.4%	6.9%	6.5%	3.9%	8.2%

附註：

- (1) 每月流失率百分比乃按月內取消接駁之平均數（扣除重新接駁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季內之每月流失率百分比指季內客戶每月流失率之平均數。
-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 (3) 不包括加納及越南之數據。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均以集團未經審核之內部記錄為基準。投資者應注意切勿過份依賴上述數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且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9,000,000 (附註3)	0.1901%
彭禮頓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7,000	—	1,666,666 (附註3)	0.0697%
陳定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3,333,333 (附註3)	0.0717%
黃景輝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666,667 (附註3)	0.0557%
John W Stanton	與配偶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6)	—	0.0022%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333,333 (附註3)	0.0488%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相關股份之董事權益，詳情載於第20頁至第21頁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彭禮頓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權益披露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 0.10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676%，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
- (iv)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143%；及
- (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萬美元、息率為 7.45% 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 由 HWI(03/33)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5.45% 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 (d) 由 HWI(03/33) 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 6.25% 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3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及 (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133% 之個人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2%。

權益披露

John W Stanton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016,500 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7%；及
- (ii) 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 6,600 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5%。

Kevin Westley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000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8%。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 8,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已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附註1) 217,476,654 (附註1)	59.28%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8%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8%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2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498,345 (附註2)	60.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889,498,345 (附註3)	60.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37%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651,625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5.94%
Y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7)	5.57%

權益披露

附註：

1.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17,476,654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I」)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I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I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I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I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I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5. 李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6.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Yuda Limited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集團運作若干購股權計劃。根據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董事/替任董事										
呂博聞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9,000,000	—	—	—	9,000,000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不適用
彭禮頓 ⁽⁵⁾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333,333	—	(1,666,667)	—	1,666,666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1.08
陳定遠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333,333	—	—	—	3,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不適用
黃景輝 ⁽⁶⁾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666,667	—	—	—	2,666,667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不適用
胡超文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333,333	—	—	—	2,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不適用
		20,666,666	—	(1,666,667)	—	18,999,999				
其他僱員合計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13,266,667 ⁽⁷⁾	—	(2,416,667)	(1,750,000)	9,100,000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	8.60	10.80
	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3,850,000	—	—	—	13,850,000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1.51	11.26	不適用
總計		47,783,333	—	(4,083,334)	(1,750,000)	41,949,999				

權益披露

附註：

-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修訂)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彭禮頓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6)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7) 購股權數目不包括由黃景輝先生持有之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部分中之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尚有 41,949,999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獲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並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將自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採納起計十年有效。

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被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九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批准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自此，將不會根據該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其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保留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權益披露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四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購股權 行使期 ⁽²⁾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價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五日 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	(3,383)	(3)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0.343美元 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76.16
二〇〇〇年 計劃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93,500	—	(7,500)	—	186,000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25 新以色列鎊 至 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至 27.35	82.69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	—	—	—	不適用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66,932	76,000	(197,100)	(117,514)	2,428,318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一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74 新以色列鎊 至 66.05 新以色列鎊	31.45至 78.90	79.05
總計		2,863,818	76,000	(207,983)	(117,517)	2,614,318				

附註：

- (1)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購股權計劃中每個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購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披露之價格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收市價。
- (4) 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四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有2,614,31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4%、加權平均股息回報6.21%、估計購股權年期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2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之價值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十分注重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該期間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者一致，該等常規載列於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證券買賣政策補充），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人員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一切交易。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Kevin Westley 先生，John Stanton 先生及關啟昌先生並由 Westley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相關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之技巧。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整體符合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經驗之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公司龐大之國際性業務。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5 至 52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確認收支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32)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9,639	11,760	1,508
出售存貨成本		(1,144)	(1,342)	(172)
僱員薪酬成本		(1,001)	(1,229)	(158)
折舊及攤銷		(1,982)	(2,406)	(309)
其他營業支出		(4,684)	(5,966)	(76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7	4	1,464	188
營業溢利		832	2,281	292
利息收入	8	628	632	8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	(797)	(516)	(66)
除稅前溢利		663	2,397	307
稅項	9	(322)	(434)	(56)
持續營運業務之期內溢利		341	1,963	25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0	70,502	—	—
期內溢利		70,843	1,963	2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57	1,165	149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031	—	—
		70,088	1,165	149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284	798	10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471	—	—
		755	798	102
		70,843	1,963	251
股息	11	32,23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2	0.01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 攤薄	12	0.01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4.69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 攤薄	12	14.59 港元	0.24 港元	0.03 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3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36,611	37,234	4,7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4,702	5,508	707
存貨		515	468	60
衍生財務資產	15(a)	25	109	14
流動資產總額		41,853	43,319	5,55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504	6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6,950	17,385	2,230
商譽	18	6,070	6,342	8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7,818	8,214	1,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354	3,466	446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77	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8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570	35,804	4,592
資產總額		76,423	79,627	10,2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1	7,902	8,469	1,086
借貸	22	5,083	6,737	8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	132	17
衍生財務負債	15(b)	119	134	17
流動負債總額		13,215	15,472	1,984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6	—	140	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5,937	4,532	581
遞延稅項負債		584	622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551	2,531	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2	7,685	986
負債總額		22,287	23,297	2,9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195	1,197	154
儲備	25	50,089	51,836	6,648
少數股東權益	26	51,284	53,033	6,802
		2,852	3,297	423
權益總額		54,136	56,330	7,2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23	79,627	10,213
流動資產淨額		28,638	27,847	3,5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08	64,155	8,229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3	2,397	3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628)	(632)	(81)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7	516	66
— 折舊及攤銷	1,982	2,406	309
— 股份付款	36	60	8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4)	(1,464)	(188)
—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	2	1	—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26	10	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59)	20	3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52)	(317)	(41)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	21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1	1,257	161
— 應付予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6	(14)	(2)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2,451	4,240	543
已收利息	604	580	7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48)	(214)	(27)
已付稅項	(369)	(499)	(64)
持續營運業務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38	4,107	526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932	—	—
已收利息	16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13)	—	—
已付稅項	(89)	—	—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4	4,107	526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970)	(2,908)	(374)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135)	(450)	(58)
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之增加	(261)	(292)	(37)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68)	(9)	(1)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	—	(453)	(58)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552	71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272)	—	—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7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	4	1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	—	1,189	15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增加	—	(18)	(2)
持續營運業務之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8)	(2,385)	(306)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69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83,185	—	—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488	—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6,800	(2,385)	(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30)	(507)	(65)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82	1	—
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98	13	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2,234)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9)	(554)	(72)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129	4	1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	(110)	(14)
持續營運業務之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514)	(1,153)	(148)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806)	(1,153)	(148)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8,178	569	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2,048	36,611	4,69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13	40,226	37,180	4,768
現金淨額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	13	40,226	37,180	4,768
加：銀行透支	13	—	54	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226	37,234	4,775
於六月三十日之借貸	22	(13,602)	(11,269)	(1,4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		26,624	25,965	3,330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2)
外幣換算差額	1,060	990	12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102)	(13)
— 自權益撥至損益表	—	95	12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入	1	—	—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1,061	983	126
期內溢利	70,843	1,963	251
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71,904	2,946	3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820	1,690	216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1,256	161
	71,904	2,946	377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的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如載列於附註31，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全部權益)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二〇〇七年及過往年度，集團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本公司將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並於該年度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毋須就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該會計準則過渡之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附註2及附註4。因此，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賬目使用相同基準。

3.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賬目乃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此以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〇〇七年年報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列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集團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賬目首次採納下列若干會計政策：

(a) 現金流對沖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集團訂立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已指定為集團以外幣列值之借貸中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其詳情載列於附註 15。於現金流對沖會計下，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將計為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倘預期不再出現已對沖交易，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b) 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之間接權益。此外，集團之越南業務獲批准轉換其 CDMA 網絡為 GSM，而若干於 GSM 技術下不能轉用之 CDMA 設備將予出售，其詳情載列於附註 16。因此，加納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越南業務將予出售之 CDMA 設備分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負債，並以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7,591	9,472
流動通訊產品	837	918
固網電訊服務	1,199	1,352
其他非電訊業務	12	18
	9,639	11,760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6.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為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業務。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業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電訊 百萬港元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總額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
									— 印度	
營業額	2,322	1,199	3,521	5,420	495	—	203	9,639	6,989	
營業成本	(1,550)	(733)	(2,283)	(3,631)	(463)	(138)	(314)	(6,829)	(4,676)	
折舊及攤銷	(538)	(315)	(853)	(775)	(305)	(1)	(48)	(1,982)	(187)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4	—	—	—	4	—	
營業溢利／(虧損)	234	151	385	1,018	(273)	(139)	(159)	832	2,126	
期內產生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192	185	377	364	17	66	649	1,473	3,330	
— 其他無形資產	247	14	261	1	—	79	—	341	48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總額
	流動電訊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399	1,352	3,751	6,990	621	150	248	11,760
營業成本	(1,524)	(843)	(2,367)	(4,621)	(562)	(498)	(489)	(8,537)
折舊及攤銷	(638)	(329)	(967)	(1,025)	—	(165)	(249)	(2,406)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1	—	1,463	—	1,464
營業溢利／(虧損)	237	180	417	1,345	59	950	(490)	2,281
期內產生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229	124	353	546	18	947	278	2,142
— 其他無形資產	271	21	292	—	—	—	—	292

* [其他] 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加納、越南及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7.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a)	4	1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b)	—	732
其他收入淨額	(c)	—	731
		4	1,464

(a)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約一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百萬港元)。

(b)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 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 (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部份出售包括一千一百二十八台已完成，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為九千四百萬美元 (七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在第一部份完成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已(i)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為HCPT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額外延長六年；(ii)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此項交易已計為營業租賃及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營業租賃支出二千萬港元。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一筆代用券作為豁免一主要網絡供應商之若干合約責任之賠償。該賠償淨額為數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約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已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餘額為數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約三億七千一百萬港元) 仍存於期末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628	63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7)	(51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69)	116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之資本化比率	4.71% to 7.38%	3.90% to 6.98%
資本化之利息	107	2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3)	—	(3)	—	42	42
香港以外	383	(58)	325	488	(96)	392
	380	(58)	322	488	(54)	43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八／二〇〇九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 17.5% 改為 16.5%。香港以外稅項乃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是由於香港利得稅率變動及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0.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一家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現稱為 Vodafone Ess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予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為 Vodafone Group Plc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及貸款權益 (「交易」)。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並確認出售收益為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期間，印度流動通訊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營運業務錄得溢利七百〇五億〇二百萬港元。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營運業績詳情載列於附註 6。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1.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宣派每股6.7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或總額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該交易特別股息乃自出售CGP所得款項撥付（載列於附註10）。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0,927,865	4,784,413,3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57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0.01	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14.6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0,088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14.69	0.24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須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並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為本公司唯一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作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0,927,865	4,784,413,333
購股權調整	33,171,383	24,666,453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804,099,248	4,809,079,7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57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0.01	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5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0,088	1,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59	0.24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1	470
短期銀行存款	35,400	36,764
	36,611	37,234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611	37,234
銀行透支	22	—	(54)
		36,611	37,180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3,716	4,17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75)	(673)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3,141	3,50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10	1,639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551	367
		4,702	5,508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集團已為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506	2,016
31至60天	655	583
61至90天	151	188
超過90天	829	715
	3,141	3,50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有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5.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

(a) 衍生財務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	1
其他衍生工具	18	52
	25	53
現金流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56
	25	109

(b)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貨幣掉期	22	19
遠期外匯合約	97	42
	119	61
現金流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73
	119	134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分別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及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已被指定為來自集團公司間美元貸款之集團泰國業務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6.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出售組合	(a)	348
非流動資產	(b)	156
		504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出售組合	(a)	140

(a)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業務 Kasapa Telecom Limited 之全部間接權益予 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約七千五百萬美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加納業務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別為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一億四千萬港元，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以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由於加納業務並非集團內之主要業務，故其不被視作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此項交易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 31）。

(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之越南業務獲 The People's Committee of Hanoi City 批准將其 CDMA 營運網絡轉換為 GSM。若干設備經調整後可用於新網絡，然而由於技術不同，若干設備不可重用，因此彼等設備將不會根據始初估計的年期使用。因此，已就該 CDMA 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並決定加速折舊該等資產至其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該所需之加速折舊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確認。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積極地展開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經參考有興趣買家之出價，該 CDMA 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約為二千萬美元（約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因以上所述，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該設備錄得加速折舊開支為二千八十萬美元（約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附註 17），並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7. 固定資產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	32,611	690	6,768	40,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	(18,090)	—	(5,088)	(23,204)
賬面淨值	59	14,521	690	1,680	16,950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59	14,521	690	1,680	16,950
增添	—	1,685	248	209	2,142
出售	—	(390)	(3)	(1)	(394)
類別間轉撥	—	187	(260)	73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80)	(59)	(40)	(279)
轉撥至其他資產	—	(17)	—	—	(17)
折舊	(1)	(1,313)	—	(295)	(1,609)
匯兌差額	—	443	31	118	592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58	14,936	647	1,744	17,385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5	34,997	647	7,309	43,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	(20,061)	—	(5,565)	(25,653)
賬面淨值	58	14,936	647	1,744	17,385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已確認額外折舊之總額為三億五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不能轉換為GSM之CDMA設備之加速折舊及其有關資本化開支分別為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附註16(b))及一千九百萬港元；及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所錄得有關3G網絡設備的加速折舊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18. 商譽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070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79
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79)
匯兌差額	173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342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減值虧損	—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9.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客戶吸納 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品牌名稱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24	1,143	798	3,753	13,518
累計攤銷	(3,784)	(643)	(129)	(1,144)	(5,700)
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增添	—	292	—	—	292
撇銷	—	(10)	—	—	(1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62)	—	—	—	(62)
攤銷	(194)	(279)	(26)	(237)	(736)
匯兌差額	374	—	110	428	912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4,158	503	753	2,800	8,214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433	1,161	931	4,379	14,904
累計攤銷	(4,275)	(658)	(178)	(1,579)	(6,690)
賬面淨值	4,158	503	753	2,800	8,214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1,225	1,17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657	1,672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	144
長期存款	452	452
退休金資產	20	20
	3,354	3,466

(a)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長期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香港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752	1,8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		4,236	4,979
遞延收入		349	335
預收款項		927	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c)	61	47
牌照費負債的即期部分		577	361
		7,902	8,469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008	1,212
31至60天	649	309
61至90天	27	115
超過90天	68	166
	1,752	1,802

22. 借貸

	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13	—	54
銀行貸款		4,515	4,466
其他貸款		568	1,821
票據及債券		—	396
		5,083	6,73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54	38
其他貸款		1,814	—
票據及債券		4,069	4,494
		5,937	4,532
總借貸		11,020	11,269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2. 借貸(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	—	54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515	4,46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35	3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9	—
其他貸款		
一年內	568	1,821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814	—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39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09	1,63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060	2,864
	11,020	11,269

其他貸款包括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64	38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	—
	571	382

集團結欠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港元	4,138	4,076
新以色列鎊	4,099	4,929
泰銖	309	314
美元	2,474	1,896
斯里蘭卡盧比	—	54
	11,020	11,269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2. 借貸(續)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就集團有關泰國之業務的借貸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的成員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向和黃集團作為擔保責任時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三百萬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為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二十七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及六億四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分別為六十七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四十五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其中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十八億六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億港元)，但沒有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億七百萬港元)。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2,289	2,218
退休金責任	13	16
僱員退休責任	88	1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	161	182
	2,551	2,531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4.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股每股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及一百萬股每股一分美元之優先股(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年內發行	16,190,333	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期內發行(附註24(b))	4,083,334	2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786,246,209	1,197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72	47,783
已授出	—	—
已放棄	1.95	(1,750)
已行使(附註24(a)(ii))	1.95	(4,083)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5.11	41,950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41,950,000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83,000份)購股權中，9,667,000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〇〇八年首六個月期間因按每股1.95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港元)而發行了4,083,000股(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4,000股)股份。在行使購股權時，相關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10.91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港元)。尚未行使之41,950,000份購股權中，28,100,000份及13,850,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5.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 調整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外幣換算差額	—	—	733	(2)	—	731
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	70,088	—	—	—	70,08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	—	—	36	—	36
— 所提供服務價值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108	—	—	(29)	—	79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收入	—	1	—	—	—	1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21,449	30,940	(750)	182	1,233	53,054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外幣換算差額	—	—	583	(51)	—	532
現金流對沖						
— 有效對沖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	(102)	—	(102)
— 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	—	—	95	—	95
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	1,165	—	—	—	1,165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	—	—	(2)	—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	—	—	60	—	60
— 所提供服務價值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38	—	—	(39)	—	(1)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21,548	28,936	(151)	270	1,233	51,836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6.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8	2,852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755	798
有關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82	1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4,475)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9)	(554)
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	129	4
應佔其他儲備	9	2
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購回	—	(274)
匯兌差額	329	458
於六月三十日	2,328	3,297

27.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六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千萬港元)。
- (b) 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六項索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項)(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概約百萬港元	索償金額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277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2,490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2,31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本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一獲配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就Partner Communications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可能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九千八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8. 承擔

並未在此等中期賬目中撥備之集團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電訊流動網絡	2,870	4,265	4,512	1,439
電訊固網網絡	261	344	375	264
投資承擔	—	24	—	—
	3,131	4,633	4,887	1,703

附註：集團於籌劃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的資本開支，而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過程，方可作出承擔。

(b) 營業租約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土地及物業		其他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90	806	290	333
第一年至第五年	1,225	1,408	157	661
五年後	805	891	1	982
	2,720	3,105	448	1,976

29.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和黃擁有 59.28%，其餘股份則廣泛持有。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30.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中期賬目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和黃集團一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2	2
基本薪金及津貼，實物利益	4	7
花紅	7	13
公積金供款	1	1
股份付款	6	17
	20	40
(b) 與和黃集團之交易：		
提供固網電訊及其他服務	(33)	(33)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收入	(15)	(7)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28	27
賬單收回服務費開支	6	7
漫遊安排費收入	(4)	(12)
攤分服務安排	15	16
代理服務費開支	12	11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9	11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9)	(9)
購買手機及配件	636	151
購買文儀用品	3	3
廣告及宣傳費	8	15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1	3
應收關連公司非流動款項之利息收入	(3)	—
就結算資本開支購買現金券	—	3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和黃集團之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61)	(47)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31.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集團已完成出售加納業務間接權益之交易（如載列於附註16(a)）並預期取得收益約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32. 美元等值數額

該等中期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乃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七點七九七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五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額外資料及特別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地址見本頁。

股份代號／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3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TX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5 3901
傳真：+1 345 945 390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
和記電訊大廈 20 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郵政信箱：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7055
傳真：+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1 877 248 4237 CITI-ADR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1 816 843 4281
傳真：+1 201 324 3284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料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htilir@htil.com.hk
電話：+852 2128 3145

網站

www.htil.com

注意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www.htil.com